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77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林茂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柒仟伍佰壹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大眾銀行）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106年1月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與聲請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元大銀行）合併，大眾銀行為消滅銀行，元大銀行為存續銀行，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，因合併而消滅之大眾銀行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元大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林茂隆向聲請人申請現金卡貸款，所持之現金卡並約定可在國內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預借、提領現金或轉帳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倘逾期清償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另行給付聲請人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

01 二五之利息。詎料債務人林茂隆於101年03月11日起即
02 未依約清償，迭經聲請人催討無效，目前尚欠如前開請
03 求金額欄之欠款，依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事項之約定，
04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全部清
05 償。

06 (三)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，聲請人茲為清償之簡
07 便，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
08 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鑑核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
09 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釋明文件：一、現金卡申請書影本1件。二、放款明細1件。
13 三、金管會函及公告各1件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1 行聲請。

22 附表

23 113年度司促字第018773號

24 利息：

2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7,518 元	林茂隆	自民國101 年03月11日 起	至民國104 年08月31日 止	年息百分之 十八點二五
001	新臺幣 17,518	林茂隆	民國104年0 9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		
--	---	--	--	--	--